

##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及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复核人员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艳灵、陈丽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英杰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灵、陈丽蓉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英杰项目安排调整，现委派周鑫、燕飞霞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仪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鑫：于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燕飞霞：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2月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仪：于200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4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鑫、燕飞霞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 三、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